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屠房服務的費用進行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調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收費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中除其他建議外，宣布政府計劃劃一市區和新界類近的市政設施及服務的不同收費。根據《施政報告》所載，作為第一步，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而由於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大部分收費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都沒有調整，有關部門會全面檢討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和理念。按照既定的財政指引，在完成全面檢討並適當地調整有關收費後，我們會按年檢討收費，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3. 把不同的收費調整至較低水平的劃一收費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其後，食環署已着手檢討該署所有收費項目。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同時需要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工作，我們會分批提交收費調整建議。

4. 本文件載述調整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收費的建議，各項收費自區域市政局於一九九七年上一次調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調整收費建議

5.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目前，《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附表7，就根據《屠房規例》(第132BU章)發出牌照及進行檢驗訂明了五項收費。現時有三個營運商持有有效屠房牌照，有關的收費項目適用於他們。除新發及續領屠宰場牌照，食環署也提供其他服務，例如修訂牌照資料，發出牌照的複本和檢驗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每年，食環署檢驗約19 000頭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和1 844 000頭豬、山羊及綿羊。

6. 食環署已檢討上述收費項目，並建議作出相應調整，以便可收回全部成本。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而有關理據則載於下文各段。

屠房牌照費

分開新發及續領牌照的收費項目

7. 目前，屠房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新發及續領牌照的收費相同。在檢討發牌程序時，我們注意到處理續領屠房牌照申請比處理新發牌照申請的程序簡單，所涉成本亦較低。因此，我們建議為新發及續領牌照制訂不同的收費，以分別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反映有關成本。

引入「基本收費」和「可變動收費」

8. 現時，屠房營運商須付的牌照費是屠房每日准予屠宰的兩類動物(即「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和「豬、山羊及綿羊」)的最高限額的牌照費總計。例如，每日准予屠宰的「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的最高限額為200頭，牌照費為12,480元，

而每日准予屠宰的「豬、山羊和綿羊」的最高限額為1 000頭，牌照費便是41,560元。准予屠宰上述兩類動物的牌照費則為該兩項收費的總和。

9. 上述安排是基於在發出或續領牌照時，不同動物有不同的屠宰量和設施，而所需的檢驗程度也有所不同；但這並未計算屠房（不論其處理量）的固定成本均是相同的這個因素。

10. 為更準確反映實際運作情況，我們藉著這個機會重整這些收費的結構，把其分為兩個部分，即「基本收費」和「可變動收費」。「基本收費」將涵蓋新發或續領屠房牌照的固定成本（主要為行政工作的成本），不論所屠宰動物的類別或數目；而「可變動收費」則按照不同類別動物的不同屠宰量分組收費，以反映實地檢驗屠宰設施所涉及的成本。

把動物類別重新分類

11. 我們建議重訂動物類別，使更好地反映新發或續領牌照個案所涉及的成本。現時有兩個動物類別，即(i)「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和(ii)「豬、山羊及綿羊」。由於屠宰豬及山羊／綿羊的設施不同，在發出或續領牌照時所需的檢驗程度也有所不同，我們建議把「豬、山羊及綿羊」這個類別分拆為兩個類別，即「豬」和「山羊及綿羊」。

調整收費組別

12. 我們認為有需要調整收費組別，在新發或續領牌照時，能更好地反映檢驗的成本。檢驗成本大致是根據屠宰設施的處理量（如需檢驗的屠宰線數目和規模），因此我們建議調整各類動物的收費組別數目，以期大致與該類動物的屠宰設施的處理量相符。例如，由於每一條牛類動物的屠宰線可屠宰四百多頭牛類動物，我們建議該收費組別以每四百頭牛類動物遞增。其他類別的動物也會採用類似做法。

13. 收費調整後，建議的牌照費便是「基本收費」加上該三個類別的動物的最高屠宰量的「可變動收費」。這個新的收費結構更準確地反映現行的運作模式，也更貼近我們的工作程序的成本。我們認為新的收費結構更合理和透明。

檢驗費

14. 為確保持牌屠房所處理的肉類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檢驗食用動物（即宰前檢驗）及屠體／去臟的屠體／什臟（即宰後檢驗）。有關檢驗費目前只計算了宰後檢驗的成本。

15. 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我們建議調整檢驗費以把宰前檢驗的成本也計算在內。現時的收費項目「檢驗每具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會改稱為「檢驗費」。

新的收費項目

轉讓牌照和修改核准圖則

16. 食環署有時會收到屠房營運商提出修改屠房牌照下的核准圖則或轉讓屠房牌照的要求。為符合「用者自付」原則，我們建議設立兩個新的收費項目，一個是修改屠房的核准圖則，另一個是轉讓屠房牌照，以涵蓋處理該等要求所引致的成本。

電子申請

17. 食環署也檢討了處理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電子申請）的成本。我們注意到，電子申請的成本比經由常規途徑（即專遞或郵遞）提交的申請為低。因此，我們建議把可以經由電子申請處理的項目收費定於較低水平，以反映個別項目的成本。這項措施也有助進一步鼓勵申請者使用電子申請。

新收費的效益

18. 假設現有三個持牌屠房營運商的屠宰量不變，調整後的收費對營運商的影響如下：

	現行續領 牌照收費	非電子申請		電子申請	
		建議續領 牌照收費	百分比 的變更	建議續領 牌照收費	百分比 的變更
上水屠房	\$217,230	\$10,890	- 95%	\$10,620	- 95%
荃灣屠房	\$83,150	\$5,240	- 94%	\$4,970	- 94%
長洲屠房	\$20,800	\$4,140	- 80%	\$3,870	- 81%

19. 此外，營運商將須支付檢驗費，款額視乎須接受宰前及宰後檢驗的食用動物的數目而變動。假設現有三個持牌屠房營運商維持屠宰相同類別和數量的食用動物，而所增加的檢驗費全數傳送至零售顧客，我們據估計新的檢驗費對鮮肉零售價的影響如下：

	豬	牛類動物	山羊/綿羊
肉類零售價* (每斤)	\$40	\$80	\$140
肉類零售價上升 (每斤)	\$0.24	\$0.47	\$1.25
鮮肉零售價上升的百分比 (每斤)	0.6%	0.6%	0.9%

*以大概的市場價格作描述

令人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並未將上文第18段所提及減省了的牌照費用計算入內。當考慮了牌照費及檢驗費同時調整，零售價格上升的幅度將會更加緩和。

改善效率的措施

20. 食環署定期檢討運作和精簡程序，以期改善效率和降低營運成本。食環署在二零零六年推行牌照管理資料系統，並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提升活生食用動物系統，以精簡處理屠房牌照及相關服務申請的工作。當局在計算有關收費的成本時，已把這些改善措施的成效（主要是縮短處理時間）計算在內。

對收入的影響

21. 如實施附件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預計每年增加的收入約為4,600萬元。

業界諮詢

22. 我們已向現有三個持牌屠房營運商簡介調整收費的建議。他們沒有反對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屠宰服務的收費，但他們對檢驗費的加幅表示關注。話雖如此，正如上文第19段所述，檢驗費的增加預料只會構成鮮肉零售價很小的比例，屠房總營運成本的淨增長也會被牌照費大幅下降而緩和。

下一步工作

23. 為落實上述收費調整，我們須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當局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

根據現時收費				根據建議收費					
收費說明	現時水平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註 1)	收費說明	非電子申請			電子申請		
				建議水平	建議水平的收回成本比率 (註 1)	加費/減費	建議水平	建議水平的收回成本比率 (註 1)	加費/減費
1 發出牌照以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供屠宰 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150頭 (b) 超過150頭但不超過200頭 (c) 超過200頭但不超過250頭 (d) 超過250頭但不超過300頭 (e) 超過300頭但不超過350頭 (f) 超過350頭 \$9,350 \$12,480 \$15,570 \$18,700 \$21,830 \$24,930 豬、山羊及綿羊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500頭 (b) 超過500頭但不超過1000頭 (c) 超過1000頭但不超過1500頭 (d) 超過1500頭但不超過2000頭 (e) 超過2000頭但不超過2500頭 (f) 超過2500頭但不超過3000頭 (g) 超過3000頭但不超過3500頭 (h) 超過3500頭但不超過4000頭 (i) 超過4000頭但不超過4500頭 (j) 超過4500頭 \$20,800 \$41,560 \$62,370 \$83,150 \$103,960 \$124,730 \$145,530 \$166,300 \$187,100 \$207,880			發出牌照以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供屠宰 基本收費 \$21,100 100% 不適用 \$18,800 100% 不適用 可變動收費 - 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400頭 (b) 超過400頭 \$22,500 100% 不適用 \$37,000 100% 不適用 \$37,000 100% 不適用 可變動收費 - 豬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1000頭 (b) 超過1000頭但不超過2500頭 (c) 超過2500頭但不超過4000頭 (d) 超過4000頭 \$15,250 100% 不適用 \$22,500 100% 不適用 \$29,750 100% 不適用 \$37,000 100% 不適用 可變動收費 - 山羊及綿羊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300頭 (b) 超過300頭 \$7,610 100% 不適用 \$11,250 100% 不適用						
			續發牌照以准許使用或佔用某處所作為屠房供屠宰 (與發出牌照相同) 牛類動物及單蹄動物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150頭 (b) 超過150頭但不超過200頭 (c) 超過200頭但不超過250頭 (d) 超過250頭但不超過300頭 (e) 超過300頭但不超過350頭 (f) 超過350頭 \$9,350 360% \$12,480 (上水屠房) \$15,570 \$18,700 \$21,830 \$24,930 豬、山羊及綿羊 每日准予屠宰的最高限額總計為— (a) 不超過500頭 (b) 超過500頭但不超過1000頭 (c) 超過1000頭但不超過1500頭 (d) 超過1500頭但不超過2000頭 (e) 超過2000頭但不超過2500頭 (f) 超過2500頭但不超過3000頭 (g) 超過3000頭但不超過3500頭 (h) 超過3500頭但不超過4000頭 (i) 超過4000頭但不超過4500頭 (j) 超過4500頭 \$20,800 503% \$41,560 (長洲屠房) \$62,370 \$83,150 1586% \$103,960 (荃灣屠房) \$124,730 \$145,530 \$166,300 \$187,100 \$207,880 2505% (上水屠房)						
2 修訂牌照	\$140	23%		\$620	100%	343%	\$600	100%	329%
3 發出牌照的複本	\$180	47%		\$385	100%	114%	不設電子申請		
4 檢驗每具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 (註 2) —			檢驗費 (每頭)				不設電子申請		
			(a) 如屬牛類動物或單蹄動物 (b) 如屬豬、山羊或綿羊	\$19.8 \$13.0	18% 90%	\$206 \$36.2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設電子申請
5 新收費			轉讓牌照	\$2,930	100%	不適用	\$2,820	100%	不適用
6 新收費			修改核准圖則	\$14,550	100%	不適用	\$14,050	100%	不適用

註 1: 成本按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註 2: 就牛和豬/羊這兩個動物類別，現時檢驗每具屠體或去臟的屠體及什臟的收回成本比率分別為18%和90%。然而，如將宰前檢驗的成本考慮在內，這將分別為10%和36%。